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5)粤03执保427号,因与星帝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帝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该院冻结了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约0.36%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松井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少数股权解冻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

二、本次司法冻结涉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与星帝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约定如星帝公司在2013年3月底前使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X客户和Y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被列入X客户和Y客户配套供应商名单的条件下,有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购买湖南松井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2%的股权,以及后续获得凌云剑先生持有的湖南松井新材料有限公司2%的股权,共计4%股权。鉴于星帝公司未能达成服务合同中相关约定义务,双方未开展任何支付购买股权款项或签署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文件等。

2021年9月,星帝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该服务合同争议提起仲裁。2023年6月,仲裁庭作出裁决并出具了《裁决书》,星帝公司所有仲裁请求均被仲裁庭驳回。

2023年8月,星帝公司就该服务合同争议再次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24年12月,仲裁庭作出本案裁决并出具了《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对于凌云剑先生,裁决其应向星帝公司支付赔偿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起为计的逾期利息;(2)对于公司,仲裁庭驳回了凌云剑先生针对本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支持了公司的如下仲裁反请求,裁决星帝公司应向公司支付部分律师费、反请求仲裁费。

2025年6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凌云剑先生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该法院受理并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撤销仲裁裁决作出的裁决书的申请。

近日,经实际控制人告知,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凌云剑持有的证券简称“松井股份”股票(证券代码:688157,证券类别:无限流通股)568,657股以清偿债务。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云剑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48.58%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的0.36%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通过控股公司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茂松有限”)间接持有的48.22%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此外,凌云剑先生持有的茂松有限100%股权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将依法通过一切途径进一步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41
-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95,327,621
-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5.327,621
-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0.930
-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0.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1.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肖开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苏豪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29,685,686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承明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代财务负责人胡芳女士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长杨承明先生、董事董亮先生、独立董事丁宏先生、巫志刚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445,306	99,727	0

2.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445,306	99,727	0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445,306	99,727	0

4.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445,306	99,727	0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苏豪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29,685,686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承明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代财务负责人胡芳女士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长杨承明先生、董事董亮先生、独立董事丁宏先生、巫志刚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283,306	99,7187	0

2.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283,306	99,7187	0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283,306	99,7187	0

4.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283,306	99,7187	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0.027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时,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9,045,631	99.8637	25,980	0.1363	0	0.0000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953,139	99.8631	25,980	0.1369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8,205,627	95.4593	35,984	0.1886	830,000	4.3521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045,631	99.8637	25,980	0.1363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45,631	99.8637	25,980	0.13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第2、4、5、6、7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梁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苏豪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8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29,685,686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承明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代财务负责人胡芳女士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长杨承明先生、董事董亮先生、独立董事丁宏先生、巫志刚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445,306	99,727	0

2.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445,306	99,727	0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445,306	99,727	0

4.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445,306	99,727	0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白下路91号苏豪汇鸿大厦A座26楼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29,685,686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1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承明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代财务负责人胡芳女士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长杨承明先生、董事董亮先生、独立董事丁宏先生、巫志刚先生因公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283,306	99,7187	0

2. 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283,306	99,7187	0

3.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283,306	99,7187	0

4.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25,283,306	99,7187	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301,641	99.9727	25,980	0.027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时,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9,045,631	99.8637	25,980	0.1363	0	0.0000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953,139	99.8631	25,980	0.1369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8,205,627	95.4593	35,984	0.1886	830,000	4.3521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045,631	99.8637	25,980	0.1363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045,631	99.8637	25,980	0.13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第2、4、5、6、7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梁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
- 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
- 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截至已在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全部余额。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面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1天。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生持有公司38,596,087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承立新生先生累计被冻结合计质押与标记记股份数量为23,596,08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1.14%,占公司总股本的5.35%。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承立新生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 本次司法拍卖的合计16,932,872股,分为三个标的进行拍卖,分别为3,432,872股、5,000,000股、8,500,000股,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处置;本标的的物定价依据为开拍当天一个交易日的20个交易日收盘平均价的90%乘以总股数;本次拍卖的时间为2026年6月13日。
- 控制新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方式处置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一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方式处置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本次司法拍卖处于司法拍卖、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6)苏0281执3149号之一、(2026)苏0281执3150号之一、(2026)苏0281执3151号之一】及网络司法拍卖公告书,江阴法院将拍卖、变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承立新生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目前上述司法拍卖已公示,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江阴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被执行人承立新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2025)苏0281民初25727号、(2025)苏0281民初25724号、(2025)苏0281民初25725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本案因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2025)苏0281民初25727号、(2025)苏0281民初25724号、(2025)苏0281民初25725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本案因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2025)苏0281民初25727号、(2025)苏0281民初25724号、(2025)苏0281民初25725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本案因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2025)苏0281民初25727号、(2025)苏0281民初257